余江马荃污染环境案作出判决

跨省倾倒700余吨固体废物,两被告人获刑并共同支付赔偿金119万余元

法治头条

◆本报记者张林霞

江西省余江县马荃镇跨省非法倾倒、处置有毒物质污染环境案日前公开判决,被告人黄某强、于某泽因污染环境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6个月和3年,均并处罚金5万元,罚金限判决生效后15日缴纳。同时,法院判决两被告人共同支付涉案有毒有害废物应急处置费用1016920.9元及检测评估费用18万元,共计人民币1196920.9元,限判决生效后1个月内付清。

左图为开挖非法填埋固体废物现场。

右图为固体废物挖起来后的暂存点。

群众举报,垃圾焚烧牵出跨省倾倒固体废物案

2016年8月,余江县检察院接到群众举报,马荃青山村于家山场有人擅自焚烧电子塑料垃圾。该院第一时间指派检察干警奔赴现场,发现大量焚烧残渣及未焚烧碎渣,危及龙虎山河流生态。余江县检察院遂提前介入,并向县环保局发出检察建议督促移送犯罪线索。

2016年8月29日,余江县检察院会同公安、环保等部门现场查看,在附近另一现场发现大量编织袋装的疑似电镀污泥废物,其上贴有危险废物标签,标签所标注的生产单位为浙江省玉环县大麦屿开发区电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麦屿公司)。

随即,余江县公安局对这一案件进行立案侦查,并成立"8·29"马荃污染环境案专案组,会同检察机关和环保部门奔赴浙江等地侦查取证,一起跨省非法倾倒固体废物案就此浮出水面。

经侦查,自2015年10月起,被告人黄某强、于某泽经商议,打算通过焚烧垃圾提炼金属牟利的方式合伙经营垃圾处置生意,黄某强负责联系货源、提供设备,于某泽负责提供垃圾堆放场地、安排人员卸货,赚取的垃圾处置费用由二人平分。

2016年8月25日,从事钢材料业务的林某勇(另案处理)与黄某强达成交易意向,将大麦屿公司生产的44.3吨电镀污泥运送至余江县交由黄某强处置。随后,黄某强、于某泽在没有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组织村民将44.3吨电镀污泥非法倾倒在马荃镇青山村的山场上。

侦查发现,从2015年10月至案发,在不到一年的时间内,被告人黄某强、于某泽从林某勇、徐某安(另案处理)等人处运输1503.2吨固体废物,随意倾倒在龙虎山高速挂线旁、马荃镇贯泉村宕口、于某泽承包的青山村于家山场这三处地点。

开庭审理,涉案固废及所造成的损失成焦点

经余江县检察院以涉嫌污染环境罪提起公诉以及一次追加起诉,8月10日,这起污染环境案在余江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余江检察院指派公诉人出席法庭支持公诉。庭审中,检察机关指控被告人黄某强、于某泽违反国家规定,非法倾倒、处置电镀污泥44.3吨,非法倾倒、处置其他固体垃圾1503.32吨。

根据鉴定,上述固体废物均为重金属含量超标的有毒物质,每吨固体废物处置费用至少达548元,被告人黄某强、于某泽倾倒上述有毒物质的行为致使公私财产损失126万余元,其中包含鉴定费用18万元。

据此,检察机关认为,被告人黄某强、于某泽二人的行为已经触犯《刑法》之规定,应当以污染环境罪追究刑事责任。其造成公私财产损失达126万元,应当认定为后果特别严重。本案刑事附带民事被告人大麦屿公司未经批准跨省转移危险废物,其行为违反《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之规定。

综上,检察机关请求判令两被告人及大麦屿公司共同赔偿消除电镀污泥污染造成的财产损失105024元,被告人黄某强、于某泽共同赔偿因倾倒有毒物质致使的公私财产损失126万元。

被告人黄某强、于某泽对公诉机关指控其所犯罪名及对电镀污泥污染造成的财产损失105024元均无异议,当庭认罪,并表示愿意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对公诉机关当庭追加指控的有毒物质数量1503.32吨有异议,辩称其倾倒的有毒物质应是700余吨。

辩护人认为,公诉机关指控的有毒物质数量1503.32吨,是环保部门对有毒物质开挖处置时进行的称重,其中包含稀泥,且水分较大,不宜认定,应以700吨计算。同时,辩护人提出,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时不应将鉴定费用计入所造成的"公私财产损失",但可以列入民事赔偿数额。

法院判决,两被告人共同支付赔偿金119万余元

固体废物填埋点之一。

法院经审理查明,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黄某强、于某泽倾倒的有毒有害废物总量1503.32吨,这一数据系被填埋有毒废物开挖后称重所得,其中确有部分废物系被水浸泡过,称重时未经任何烘干和分流技术处理,因此总量不排除定量的水分和杂质。鉴于此,余江县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及其辩护人辩称违法倾倒的固体垃圾即有毒有害废物应是700余吨,这一观点与客观事实相符,予以采纳。

关于700余吨有毒有害固体废物造成的经济损失,根据有毒固体废物混合原则,该批废物在实际开挖称重过程中,由于无法分离其中的混合杂质,且杂质已被污染,总量存在一定范围的扩大,符合客观事实。因此,法院认为,公诉机关以1503.32吨作为基数,计算出有毒废物应急处置费用1016920.9元,另加上检测评估费用18万元(已支付15万元),这符合当前客观实际需要,应给予采纳。

同时,法院认为,辩护人关于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非法倾倒的有毒物质应以700吨计入犯罪数量以及鉴定费用不应纳入犯罪数额而应纳入民事赔偿数额的辩护意见,与客观事实和法律规定相符,也应予以采纳。

综上,余江县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黄某强、于某泽无视法律规定,擅自倾倒、处置有毒有害的危险废物740余吨,造成土壤、地表水质受损,严重污染环境,其行为已构成污染环境罪,且属后果特别严重。根据被告人黄某强、于某泽的犯罪事实、犯罪性质及情节等,法院以污染环境罪,分别判处被告人黄某强有期徒刑3年6个月,判处被告人于某泽有期徒刑3年,两被告人均并处罚金5万元。

另外,关于电镀污泥造成环境污染的一切损失,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大麦屿公司自愿承担,并已支付全部应赔款40万元,法院予以准许。

至此,一起跨省倾倒固体废物案落下了帷幕。

中山清理东凤镇帝益工业园违建项目

市镇环保部门联合,查处违法违规企业24家

本报讯 为加快推进中央环保督察期间广东省中山市排查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设项目的清理整治进度,确保清理整治工作顺利完成,中山市环保局近日组织市镇两级执法人员,对东凤镇帝益工业园开展饮用水水源地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治联合执法大行动。

东凤镇帝益工业园位于中山市东海水道二级保护区内,根据相关环保法规,园区内的产污企业均涉嫌存在环境违法行为。本次执法大行动,由中山市环保局组织东凤、小榄、东升、古镇、阜沙等镇区的执法人员,与市环境监察分局执法人员一起,对园区内的企业开展全面排查,重点对企业的相关环评审批手续、企业环保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种类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等问题进行现场执法,并在园区周边设置限高架,限制企业货车进出,同时设立公告警示牌,劝说违法企业尽早搬离园区。

据悉,本次行动共出动执法人员40人,执法车辆10台,对园区内的29家企业进行了现场检查,环保部门对发现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的企业进行立案查处,责令违法企业自行关闭或搬迁。截至9月26日,本次联合执法行动已查处违法违规企业达24家。

另据了解,针对上述违法企业,今后违法成本还将大大提高,处罚金额将最高达到200万元。国务院发布的《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自2017年10月1日施行,届时,未经环保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即投入生产的建设项目(即"未验先投")的处罚金额,由原来的处10万元以下提升至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新修订的条例对违法企业处罚力度有了大幅度提升,并将原来仅对建设单位"单罚",改为同时对建设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双罚",还规定了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产或关闭等法律责任。

市环保局组织开展本次联合执法行动,一方面彰显中山市环保部门和东凤镇政府为保障市民饮用水水源安全,坚决对水源保护区的违法项目开展清理整治的决心,以铁腕整治态势倒逼违法企业落实限期搬迁或整改工作;另一方面通过开展本次执法大行动,向社会群众传播有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政策要求,告诫拟进入园区经营生产的企业提高环保意识,谨慎进驻。

图为执法人员对东凤镇帝益工业园区内的企业进行检查。 卢展欣供图

下一阶段,中山市环保局将持续组织环保执法人员对中山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环境巡查工作,要求各镇区继续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的监控力度,对水源保护区内新发现的违法问题及时处置,发现一宗,查处一宗。同时,对上阶段的整治成果定期开展"回头看"工作,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沿岸违建清拆后的残余垃圾废物及时进行清理,避免污染企业死灰复燃,实行长效管理。

卢展欣

■ 法治动态

河北四部门"利剑斩污"再行动

为期6个月,重点打击涉气违法犯罪行为

本报记者周迎久 张铭贤石家庄报道 9月29日,河北省公安厅、省环保厅、省检察院和法院联合召开"利剑斩污(2017~2018)"专项行动动员部署会议,决定自今年10月1日起至2018年3月31日,在全省范围内联合开展打击环境违法犯罪专项行动,重点打击涉气违法犯罪、非法转移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等行为。

据介绍,此次专项行动将重点打击5类涉气违法犯罪行为,包括重点排污单位篡改、伪造环境监测数据或者干扰自动监测设施,排放污染物的;违法减少防治污染设施运行支出100万元以上的;违法所得或者致使公私财产损失30万元以上的;通过私自设置管道排放有毒气体的;利用国家推行煤改油政策的空档,用危险废物合成燃料油,非法出售、使用,致使燃烧产生有毒有害气体、污染大气的行为。

在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的"雷霆行动"中,公安机关将会同有关部门集中治理一批涉危险废物违法犯罪集中的重点区域,全面排查、收缴、销毁一批无牌无证、假牌假证以及报废的涉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对破获的涉危险废物刑事案件,逐一追究涉案企业和人员的刑事责任。

此外,河北省将由环保部门统一组织、公安机关密切配合,开展环境执法督查"攻坚行动"。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任务完成情况、环境保护部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督查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散乱污"企业整治进展情况、涉气排污企业自动监控设施数据造假问题等开展集中督查。

据了解,今年以来,河北省公安机关持续保持打击污染环境违法犯罪的高压势头,共立案侦办污染环境刑事案件719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287人。

当初执意违法 事后追悔莫及

青岛一绿化公司夜间施工被查处,招投标屡被拒

本报通讯员张建峰 张明媛青岛报道 因夜间施工扰民被查处的岛城一绿化公司,多次向环保部门提出撤销处罚决定的申请。原来,该公司的环境违法行为已公示,因其存在环境违法记录而多次丧失投标资格。

2017年5月夜间,山东省青岛市环保局城阳分局接到群众投诉,城阳区夏庄街道以琳美地小区地面铺设工程夜间施工噪声扰民严重,执法人员随即赶到现场检查,发现某绿化公司未经环保部门批准、未公告附近居民,在该处私自进行夜间地面铺设作业施工,违反《青岛市环境噪声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对此,执法人员当场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并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责令企业立刻停止施工作业,改正违法行为。然而,这家公司却以工程要进行验收、时间紧迫为由,拒绝停止施工,青岛市环保局城阳分局遂依照《青岛市环境噪声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对其夜间施工扰民行为进行罚款人民币1万元整的处罚。事后,公司按期缴纳了罚款。

然而,自7月下旬起,这家公司以电话咨询、书面请示等形式,多次向青岛市环保局城阳分局提出"撤销原处罚决定,改处罚主体为开发商"的请求,但均被驳回。原来,公司的环境违法行为已在相关网站进行公示,在此后的工程招投标过程中,因其存在环境违法记录,不符合招标条件,多次丧失投标资格。

针对此类情况,执法人员表示,作为企业生产者,务必要依规、守法经营,违法终究难逃其责,也必将承担相应的法律风险和不利后果,切勿因图一时之利而带来长久之弊,像上述企业这种"捡了芝麻丢了西瓜"的行为后果值得广大企业经营者深思。

祁连山林区法院揭牌

环境资源案件跨区域集中管辖

本报记者白刘黎张掖报道 9月28日上午,祁连山林区法院揭牌仪式在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法院举行。此举标志着甘肃省重点林区司法审判机构的全面建立,在环境资源保护专门化审判和集中管辖等方面的改革有了实质性进展。

据悉,2017年,经最高人民法院和省委深改组同意,在小陇山、祁连山、白龙江、子午岭、洮河等重点林区设立基层林区法院,在市(州)政府所在地基层法院及省法院设立环境资源合议庭或审判庭,将林区法院的管辖范围从原来的陇南、陇东扩展到河西走廊地区,实现全省重点林区和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全覆盖。

7月底,迭部林区基层法院迁址张掖市甘州区,更名为"祁连山林区法院",管辖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连古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敦煌西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安南坝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盐池湾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辖区内的各类案件。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新近出台的《关于环境资源案件跨区域集中管辖实施意见(试行)》也明确规定,涉及污染环境、盗伐林木、非法采矿等环境资源违法犯罪刑事案件,矿产、大气、水、土壤等环境资源类民商事案件、行政案件,环境资源类公益诉讼案件等四类案件将实施跨区域集中管辖。

随着祁连山生态整治的深入推进和生态恢复工作的不断开展,祁连山林区法院将准确把握职责定位,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依法促进林区民生福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同时,积极探索损害赔偿、生态修复等恢复性司法举措,探索完善涉林案件罚金刑易科执行等制度,积极构建生态恢复型司法。

另据了解,甘肃早在2014年即已开始对环境资源保护审判专门化的实践探索。2014年5月,天水市麦积区法院在全省范围内率先成立环境资源审判专门法庭,在环境资源专门化审判方面开始先行探索。自2015年起,全省中级、基层法院对涉环境类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实行异地循环交叉管辖和集中管辖,对环境资源审判的跨区域管辖、异地管辖和集中管辖进行积极尝试。截至2017年上半年,全省三级法院共设立环境资源审判庭两个,环境资源合议庭42个。

图片新闻

陕西省汉中市加强对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规范处置等环境安全监管,环保、公安等部门联合开展了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环境污染专项执法行动。今年,全市共查处危险废物环境违法案件5起,立案5起,依法询问涉案人员19人。司法联动机制的不断强化,有力震慑和打击了环境违法行为。图为汉中市汉台区环保、公安部门依法对一批非法收集转运的废矿物油实施查封扣押。 杨浩摄